

公告日期113年2月1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3	速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福	緩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9375	詐欺等	鳳林分局	陳○蓉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9454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魏○城	起訴
潔	112	偵	9456	詐欺等	芳苑分局	林○倫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偵	949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吳○芬	起訴
潔	112	毒偵	1075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縣刑大	徐○慧	起訴
潔	112	軍偵	138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
潔	112	軍偵	141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吳○凱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658	詐欺	吉安分局	呂○誠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914	詐欺	竹三分局	董○凡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1094	詐欺等	臺灣高檢	李○穎	起訴